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0300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育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詹德祥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㈢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